

XC-20240666

合同编号:

2025 007

# 运维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及管理服务项目 (H包)

招标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4-269

甲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广东旭诚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 协议书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广东旭诚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及管理服务项目，经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招标程序，乙方投标并中标。根据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依据《民法典》合同篇、《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签订以下协议：

## 一、乙方承担的项目概况、运维要求和期限

1、乙方中标标的为H包，承担郑州市市级空气质量监测联网与数据管理系统业务平台运维服务。

2、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乙方中标的H包，中标价为¥249,800.00元，该金额为本合同的最高限价，不因任何因素做上浮调整；本合同价已包括税金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合同1年服务期限内，甲方每个季度对乙方开展一次运维工作考核，第一季度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28%，尾款待合同任务完成2026年年度财政经费到位后支付。（根据全年考核结果，尾款进行支付核减）。

3、甲方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付款申请书应列明支付金额、支付依据，并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发票。乙方的付款申请书和附件发票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正常支付所需期限，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仅负有支付流程发起的义务，不承担支付迟延的违约责任。

## 三、平台运维内容及要求

具体见本合同附件。

##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进行运维服务所必须的协助；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

##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获得甲方必要的协助；

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运维费用；

3、乙方有配合并接受甲方考核的义务；

4、乙方有按本合同及附件技术需求的要求，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持4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中原路71号

时间：2020年1月2日

乙方：广东旭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碧山大街29号C2栋9楼

法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

账号：692567698